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英大碳中和混合	基金代码	015724
下属基金简称	英大碳中和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724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党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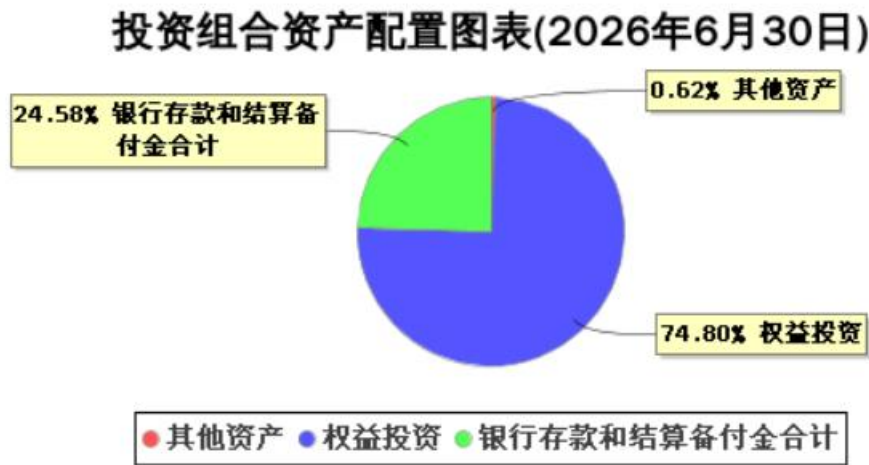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股票与债券等资产进行合理配置，充分利用研究与投资优势，深入挖掘“碳中和”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折价和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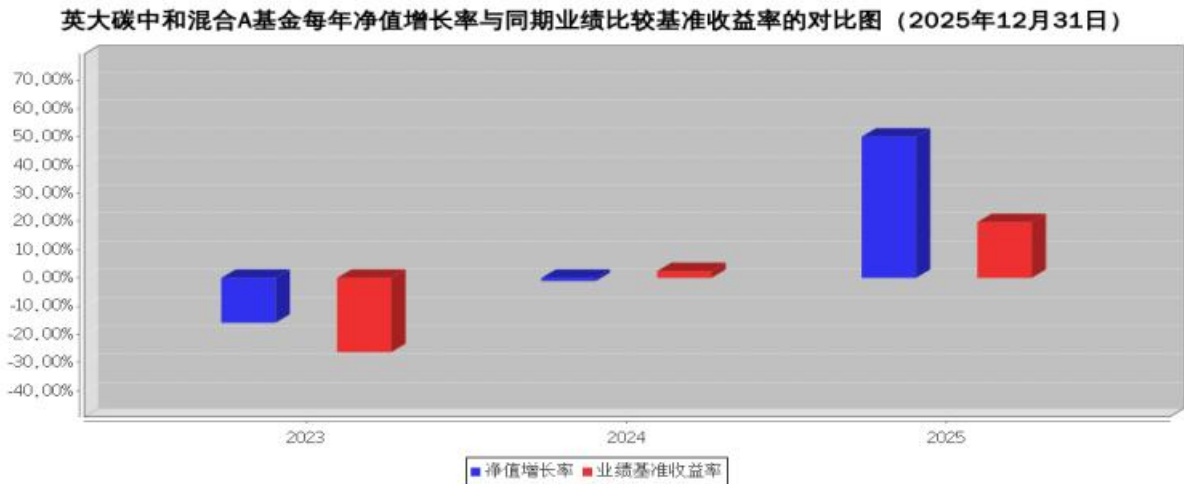
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来源：2026 年二季度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由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调整为沪深 300 碳中和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20%
	1,000,000≤M<2,000,000	1.00%

赎回费	2,000,000 ≤ M < 5,000,000	0.5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180 日 ≤ N < 360 日	0.25%
	N ≥ 360 日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英大碳中和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

(2)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

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最大的风险。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和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不活跃导致的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指由于发行方提前偿还所导致的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6）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证券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因此，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估值方法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杠杆放大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0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ydamc.com][客服电话：4008905288]

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